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事故鉴定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单载明的房屋出现可能导致房屋倒塌的危险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政府指定的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定而支付的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危险点：指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JGJ125-2016)]，由于承载能力、连接构造等性能及裂缝、变形、腐蚀或蛀蚀等损伤指标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而被评定为危险构件的住房结构构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栋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